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蘇得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貞伶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抗告人尚未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